

《江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两清单一安排”》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一）

请简要介绍一下我省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两清单一安排”的背景、过程。

答：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当前，我国正在围绕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题纵深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是其中重要一环。教育评价“评什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老师“教什么”、学生“学什么”、社会“用什么”。解决好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是全面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的关键一招。可以说，教育评价改革是整个教育改革的龙头之战、关键之战、攻坚之战。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评价问题，就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在2018年9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上进行了集中论述，强调要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去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体方案》，随后去年9月份，以党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印发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也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去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专门强调，要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今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医药卫生界、教育界联组会时，再次就教育评价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

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可以说，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的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刘奇同志、炼红同志，以及其他省领导同志都十分关心、重视和支持评价改革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推动和指导我们研究制定高质量的落实举措。省委省政府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统筹推进、狠抓落实。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提高站位，迅速行动，精心研制江西方案。去年12月我们草拟了贯彻落实举措的初稿，并先后五轮征求意见；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并两次报请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审核后，今年4月20日获得省委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6月9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江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两清单一安排”》，为我省落实改革任务确立了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

政策解读（二）

请简要介绍一下我省“两清单一安排”的总体情况。

答：“两清单一安排”主要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江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对《总体方案》进行落实落细，将《总体方案》的22项工作任务和3项组织实施要求，细化为62项推进举措，并逐一列出时间节点，明确责任部门，进一步压实任务责任。二是《江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负面清单》。将《总体方案》提出的一系列“不得”“禁止”“严禁”“克服”“纠正”“改变”“扭转”事项，逐一列出，形成22条负面清单，并明确责任部门。三是《江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2021-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对照《总体方案》要求，按照稳步推进、稳扎稳打的思路，对2021年至2023年底我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通过压茬推进，重点突破，下好先手棋，走活满盘棋。

总体上看，我省的“两清单一安排”落实举措，有三个特色亮点：一是既对标对表又细化实化。“两清单一安排”坚决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时又结合我省实际，在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制定的分工方案、负面清单基础上，将改革任务进一步实化、具体化。二是既试点先行又稳步推进。“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了2021-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既对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作了整体部署，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力争通过试点先行、探索新路，为全省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积累经验。三是既分工负责又协同攻坚。“两清单一安排”的每一项重点任务、推进举措，都明确了相关省委部门、省直单位、行业院校主管部门、设区市（赣江新区）、高校和职业院校应履行的职责，同时也强调多部门联合攻坚、协同推进，防止任务和举措落空。

政策解读（三）

在围绕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方面，“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了什么推进举措？

答：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围绕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方面，“两清单一安排”围绕《总体方案》提出的3项重点任务，分别明确了相应举措。

针对“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这一任务，“两清单一安排”提出，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推动各地普遍成立党委教育工委，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同时，要深入贯彻落实《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办法》，强化教育保障。

针对“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这一任务，“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是要建立联络员制度，推动各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要求，形成党政领导联系高校清单。二是要建立健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

针对“根据《总体方案》明确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这一任务，“两清单一安排”提出，根据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方案，制定《对设区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四）

围绕改革学校评价方面，“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了哪些具体推进举措？

答：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总体方案》提出，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为加强和改进学校评价，“两清单一安排”就《总体方案》提出的13项重点任务，也相应提出了推进举措。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要求，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将上述要求列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及时出台或修订相关文件举措；启动“十四五”时期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评选出一批示范学校，引领推动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深入开展，等等。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将根据国家关于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的有关要求，制定我省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是根据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的有关要求，制定我省相关评价标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二是发布省级监测方案；三是省级每年开展监测。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是研究出台江西省职业院校分类评价办法；二是完善江西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三是突出改革导向，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适当向原贫困地区倾斜，加大职业教育国家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的投入。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两清单一安排”提出，落实好“职业院校对外服务净收入60%用于发放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推动各院校积极参与职业培训。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是组织高校参加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通过评估推动高校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二是支持我省新型地方高校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两清单一安排”提出，要根据教育部评估指标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是制定《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二是在“双一流”学

科建设时，不将是否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作为申请“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限制性条件。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将组织高校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评估，以评促建，推动应用型本科突出培养学生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开展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是在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中设立基础学科研究专项，加大对数学、物理、天文等基础学科支持，引导高校加大投入，加强基础研究；二是指导、组织高校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重点高校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委托第三方开展江西省本科高校教育国际化评估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为落实好《总体方案》提出的“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健全完善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

度报告公示制度，将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和支持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情况作为高校继续教育评价重要依据。

政策解读（五）

围绕改革教师评价方面，“两清单一安排”有什么制度措施方面的设计？

答：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为了推动教师队伍建设，用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两清单一安排”将《总体方案》里的 17 项重点任务，一一明确了推进措施。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二是依托现有的“江西省中小学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每年定期登记中小学校教师师德表现，要求各地各校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岗位聘任、晋职晋级、绩效工资发放、评优评先相结合。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坚持实施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每年教师节期间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任教累计满 30 年的在岗一线教师、在全省乡村学校（指乡中心区、村庄学校）任教累计满 20 年的在岗一线教师颁发长期从教荣誉证书；并将定期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含“感动江西教育年度人物”“赣鄱名师名校长”“新时代学生心中的好老师”等）选树宣传活动。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健全全

省统一的教师师德信用平台，将教师师德违规行为纳入教师信用体系平台，对违反师道尊严、师德行为严重失范的教师予以通报，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教师招聘、人才引进等工作中予以限制。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两清单一安排”明确，继续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督促各地各校完善中小学教师考核制度，将教师教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在分类改革、完善工资分配政策方面，指导中小学完善内部分配政策，以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为依据，坚持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按要求继续做好我省“双师型”教师认定和管理工作。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两

清单一安排”明确，将指导学校修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把上述活动作为教师年度工作量核算的重要依据。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指导高校落实相关制度要求。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建立高质量教育学术期刊专项资助制度，推进教育学术精品期刊建设。教育理论期刊和高校学报要进一步贴近学校、贴近教师、贴近教育教学实际，发挥对教育教学研究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引领作用。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要落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制度。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二要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制度。三要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或参加评优评先，一般至少须有3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要求。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两清单一安排”明确，要推进“万师访万家”常态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促进家庭对学校的认可、社会对

学校的支持，形成教育合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生态，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完善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将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二是明确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必述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做好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二要制定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领导干部选任办法。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两清单一安排”明确，要落实《江西省关于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持续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进一步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克服“五唯”倾向。

就《总体方案》提出的“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落实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精神，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二是进一步优化实施“井冈学者奖励计划”。

政策解读（六）

对于如何改革学生评价，“两清单一安排”有什么安排？

答：学生评价是教育评价的基础环节。为了加强和改进学生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两清单一安排”提炼出《总体方案》里的17项重点任务，相应作出了安排。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进一步完善全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真实准确记录学生学习成长经历。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指导学校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把育人目标和内容具体化，并有机渗透到学科课程教学中。分学段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各学段学生理想信念培养、思想道德发展状况进行全维度测评。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两清单一安排”明确，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出台加强我省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指导各地建立体育评价专家库，完善评价机制和办法，推动以评促教，提高育人效果。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两清单一安排”明确，每年开展全省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2021年全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以6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总分（其中，必考项目25分，选考项目35分）。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二鼓励各设区市中考体育增加选考测试项目。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两清单一安排”明确，每年开展全省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鼓励高校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美育评价”，“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要研究出台我省美育工作实施意见。二是督促指导各地将中小學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建立艺术素质评价机制。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

合素质档案”，“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劳动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2021-2025年每年遴选一批省级劳动教育示范区、示范校。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因地制宜，建立“一校一清单”，探索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两清单一安排”明确，积极加强毕业班学生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创新红色文化育人工作。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出台江西省“职教高考”制度。二是落实《江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江西省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江西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各地积极使用全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开展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要出台江西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加强对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二要修订完善《江西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力度，对学位论文抽检问题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约谈。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将研究制定我省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并抓好落实。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按照教育部推进新高考改革的部署，2021年秋季入学高一新生开始实施新高考。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二要出台江西省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三要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改革的通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两清单一安排”明确，要规范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管理，对全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对工作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针对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督促各地制定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评价体系和办法，指导各高中阶段学校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针对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督促省内各高等学校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具体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两清单一安排”明确，出台我省“职教高考”实施方案，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以“文化考试分档合格、技能成绩排序录取”为原则，按照不同专业大类特点科学设置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录取办法。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两清单一安排”明确，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进一步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能力考查，注重综合

评价，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考核选拔体系。推进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研究生考试安全工作体系，强化招生单位的招生录取主体责任，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两清单一安排”明确，一是由省教育厅主管，以江西开放大学为具体承建单位，挂牌成立江西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二是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以江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依托，建立江西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分中心，构建覆盖全省的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认证服务体系。三是省教育厅牵头，支持省内学历、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数据向江西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汇聚。

政策解读（七）

“两清单一安排”对改革用人评价有什么考虑？

答：破除“唯文凭”弊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是《总体方案》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两清单一安排”围绕《总体方案》在改革用人评价方面的4项重点任务，均提出了具体推进举措。

为落实“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要求，“两清单一安排”提出，一要制定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若干举措，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二要完善省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为高校提供合适的人才需求平台。

为落实“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要求，“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将持续落实各类招聘公告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条件的要求。

为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要求，“两清单一安排”提出，将持续落实好上述要求。

为落实“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要求，“两清单一安排”提出，推动落实好《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营造“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用人环境，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政策解读（八）

对抓好“两清单一安排”组织实施有什么安排？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抓紧抓实各项改革举措，“两清单一安排”从两个方面做出了工作安排：

第一个方面，围绕《总体方案》提出的 8 项重点任务，分别提出了对应的推进举措。

就《总体方案》要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明确要选择有关市县、学校和单位开展评价改革试点，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同时，鼓励地方和基层大胆实验探索，破除“五唯”顽瘴痼疾。

就《总体方案》要求“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明确将各地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考评内容。

就《总体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明确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构设置，整合教育评估监测职能，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机制。

就《总体方案》要求“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明确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用好全省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指导学校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进行评价，把育人目标和内容具体化，并有机渗透到学科课程教学中。

就《总体方案》要求“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明确了3条推进举措：一是强化教育博士教育评价、教育测量能力的培养，指导、支持南昌大学和江西师范大学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二是支持省内其他本科师

范院校申报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三是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

就《总体方案》要求“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明确将出台江西省关于加强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就《总体方案》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明确了4条推进举措：一是在全省推广制度化家校合作第三批试点的典型经验和案例，推动“家庭教育和家校合作指导”内容体系有突破，在全国有影响。二是深入开展家校合作的科学研究和驻校实践指导，加强科研成果转化，为政策和实践改进提供技术专业支撑。三是继续推进家校合作专题培训，着力培养一批致力于制度化家校合作和家庭教育工作的骨干教师，在学校和家庭中普及家校合作专业知识。四是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试点工作。

就《总体方案》要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明确了2条推进举措：一是继续抓好《总体方案》的学习宣传，抓好对改革进程的宣传报道，加大媒体宣传引导力度，大力营造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全面成才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及时向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我省教育改革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

第二个方面，前面也讲了，“两清单一安排”里的“一安排”即《2021-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对各项改革任务推进实施作出整体谋划。比如其中对今年的工作，就列出了出台落实举措、加强理论研究、营造改革氛围、

开展规范清理、推进改革试点、编发案例汇编、开展调研指导、形成评价合力等8项，都已经比较全面了。对明年、后年的工作也做了系统谋划。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抓好《总体方案》和“两单一安排”的贯彻实施，奋力夺取教育评价改革开局之年的胜利。也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热情地为我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鼓与呼，一起携手努力，共同树立起科学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推动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